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編號

Reg-美-05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一、配合學校辦法一致性，統一修正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第三條學生代表修正為「2-3 人」。

二、第七條本辦法修正為「經科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教務會議審核，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無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規定)	現行條文(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科內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另有學生代表<u>二至三</u>人，由科學生會推派之。委員任期<u>二</u>年，任滿得連任。另聘請業界、學界及科友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並得依規定酌支相關費用。</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科內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另有學生代表<u>一</u>人，由科學生會推派之。委員任期<u>一</u>年，任滿得連任。另聘請業界、學界及科友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並得依規定酌支相關費用。</p>	<p>修正學生代表人數，及委員任期間</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u>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u>教務會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程序</p>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03.2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修正

112.06.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美容造型科（以下簡稱本科）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定本科課程發展及規劃之原則。
二、審議本科專業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三、審訂本科排課原則。
四、協調及整合本科開課資源及師資。
五、審議教學計畫。
六、審議與整合實習課程。
七、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科內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另有學生代表二至三人，由科學生會推派之。委員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另聘請業界、學界及科友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並得依規定酌支相關費用。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